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迎评促建办公室

评建办发〔2023〕1号

关于开展二级学院（部）本科教育教学审核 评估自评自建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迎评促建工作方案》（汽院发〔2022〕34号）文件要求，学校将于2024年参加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第二类第二种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（以下简称“审核评估”）。为做好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自评自建工作，特制定以下工作要求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立德树人原则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，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，全面评估“五育并举”的育人体系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（二）主体性原则。强化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，注重自我评估、自我检验、自我改进，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模式，强化各院（部）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。

（三）发展性原则。建立问题清单，提出改进发展意见，促进教育教学改革，强化评估结果的使用，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，形成质量文化。

二、评建范围

主要包括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、培养过程、教学资源与利用、教师队伍、学生发展、质量保障等项目，具体涵盖学院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，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标准，教师及其教学投入、教学水平和专业发展，教学设施及专业和课程资源建设情况，教学改革及各教学环节的落实情况，招生就业情况、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，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。

三、评建程序与时间安排

（一）学院（部）自评（2023年6月15日-8月20日）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根据学校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（第二类第二种）要素解析（见附件1），二级学院（部）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的阐述重点、自评问题清单与支撑材料目录（见附件2）要求，结合单位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自评，在此基础上，形成并向学校提交《二级学院（部）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，同时按要求准备好全部备查材料。

（二）专家考察（2023年8月20日-9月20日）

学校成立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组，在审核各学院（部）《自评报告》基础上，通过查阅材料、个别访谈、集体访谈、考察教学设施、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，

对各学院（部）教学工作做出客观评价。

（三）结论反馈（2023 年 9 月 20 日-10 月 10 日）

评估专家组经集体评议，对各学院（部）的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形成相关意见与建议，报经学校批准后，向各学院（部）进行反馈。

（四）持续整改（2023 年 10 月 11 日-2024 年 3 月）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根据审核评估报告问题清单及评估过程中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拟定整改计划并组织持续实施。

四、自评要求及相关说明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要高度重视本次评估工作，加强领导、统一认识，正确处理好评估与日常教学的关系，把评估工作与深化教学改革，加强教学建设，强化教学管理紧密结合，充分体现学院（部）在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中的主体地位。

（二）自评报告是二级学院（部）在自我评估基础上，按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形成的写实性报告。自评报告应详略得当，重点突出学院执行学校的办学定位，突出人才培养特色，突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所采取的思路、举措、经验和取得的成效。

（三）学院要做好教学档案的归档，同时按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提供支撑《自评报告》撰写内容的相关材料。教学档案包括培养方案、课程大纲、试卷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实习实践记录等过程性与终结性材料，是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“证据”，应按照教务处管理规定进行存档管理。支

支撑材料包括管理文件、教学资料、各类记录性材料及其他佐证材料等，以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档案为基础，与教学档案有交叉的部分无需单独整理，可依据所支撑的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提供材料索引，确保能够准确、及时调阅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迎评促建办公室，联系人：李月、陈安，联系电话：8512700。

附件：

1. 校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（第二类第二种）要素解析

2.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二级学院（部）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（模板、阐述重点、自评问题清单与支撑材料目录）

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迎评促建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21 日